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供应商征集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60

河南鹏驰
HE NAN PENGCHI

征　　集　　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附件1:投标函 6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5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6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0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1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2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3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84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9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0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2
附件14:其他材料 93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156326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岳先生 135265059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 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9月12日

第一章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供应商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60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供应商征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76 号-1	洛阳市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供应商征集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与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订立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协作。

5.2 包（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5.3 框架协议模式：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5.4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收取。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征集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文博大厦六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大街7号中兴新业港13号楼201室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2026年08月05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文博大厦六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3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大街7号中兴新业港13号楼201室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电子邮箱：182005334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供应商征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入围、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60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付款。单个委托合同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根据征集人的财务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注：框架协议中的付款内容与委托合同中有不一致的，以委托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其他：/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1、固定费率报价。 2、报价以征集人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基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控制限价为 100%，超过 100%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在合同金额的基础上如优惠 15%，开标一览表内投标费率填写为 85%。**
3.2.3	服务费计费标准	**最终合同价按照本次入选征集名录所有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费率执行。**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12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

		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3、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7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相关行业专家5名。 相关行业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0 家。** **2、**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若该计算结果数值≥60，则推荐排序前 6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60 家时，取排序前 60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60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向下取整：如计算数值为 3.6 则保留 3 家），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2、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4.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4.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招标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最多延长两次解密时间。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2.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2.4	监督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2.5	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5日内，入围供应商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1套，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送至征集人存档备查，建议双面打印。 3）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 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暗标评审** **4.1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4.2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允许插入图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入围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委托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4）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服务费计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12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

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评审专家在资格审查中可为征集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由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入围结果公告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入围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入围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入围；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2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9.1.3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2 入围结果公告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入围结果公告，单笔入围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2.2 合同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10.验收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采购人或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征集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或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其他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

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 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供应商征集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与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订立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协作。

2、包（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3、框架协议模式：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4、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考古调查、勘探相关技术及服务要求

1、相关技术要求

相关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勘探。

勘探工作：

（1）建立考古调查、勘探资料库

收集并整理相关文献、地图、遥感数据、卫星影像、现场勘察报告等各种信息资料，形成考古勘探的基础资料库。

（2）调查、勘探工作要求

应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协助征集单位督导建设单位高质量完成清表工作。对勘探区域进行普探和重点卡探，并科学研判提取物。探孔深度应到达原生地层，重要遗迹应尽量减少穿透式勘探。

1）勘探过程中，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

2）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3）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勘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

4）文物标本采集：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

（3）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考古勘探队伍应由负责人、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并明确以上人员的工作职责。

2）设备要求：包括RTK（全站仪）、车辆、电脑、相机等。

（4）成果要求

1）资料整理要求

勘探资料整理应以勘探单元为单位，包括：

1.1 勘探单元日记、探孔记录、勘探单元记录、遗迹单位记录；

1.2 勘探单元位置图、勘探单元遗迹平面分布图、勘探单元堆积总剖面图、遗迹单位平剖面图、出土典型遗物图；

1.3 现场工作、探孔土样和出土遗物等照片；

1.4 遗迹单位登记表、测绘图登记表、影像资料登记表、采样登记表、勘探单元归档登记表等。

2）勘探报告

勘探结束后应立即对勘探过程中取得的考古遗址等资料进行整理，并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写详细的勘探报告。勘探报告内容应详细、准确、科学，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报告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确保数据和分析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验收要求

所承担的项目须通过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因未通过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2、相关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征集人的要求及安排，接受征集人监督管理，承担文物保护服务工作。

（2）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安全、食宿等日常和后勤工作由各入围供应商自行安排，征集人不负责组织。

（3）供应商负责现场勘探人员工作协调，对违反文物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的工作人员，征集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4）供应商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5）供应商必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保障文物和资料的绝对安全。

（6）供应商不得发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7）入围供应商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负，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征集人安排，所有文物保护工作应在征集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征集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入围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入围单位和征集人的双重领导，要自觉接受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的领导和监督。

(10)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成果形式包括文本及全部成果电子版，份数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11）供应商需单独承诺，项目进场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发掘相关技术及服务要求

1、相关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技术要求：

（1）供应商能够按照项目负责人要求，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供应商能够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发掘布方、遗迹清理、绘图照相、文字记录、修复整理、文物运输、资料交接、文物入库等工作。

（3）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按征集人和项目负责人要求完成任务。

（4）供应商应具备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护设备。

2、相关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征集人的要求及安排，接受征集人监督管理，承担文物保护服务工作。

（2）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安全、食宿等日常和后勤工作由各入围供应商自行安排，征集人不负责组织。

（3）供应商负责现场勘探人员工作协调，对违反文物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的工作人员，征集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4）供应商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5）供应商必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保障文物和资料的绝对安全。

（6）供应商不得发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7）入围供应商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负，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征集人安排，所有文物保护工作应在征集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征集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入围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入围单位和征集人的双重领导，要自觉接受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的领导和监督。

（10）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成果形式包括文本及全部成果电子版，份数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11）供应商需单独承诺，项目进场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供应商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退出机制

（1）入围供应商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征集人要求，造成损失且情节严重的；

（2）入围供应商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3）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破坏、遗失、倒卖、私留文物的；

（4）入围供应商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及舆情问题的；

（5）入围供应商工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要求

1、最终合同价按照本次入选征集名录所有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费率执行。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供应商征集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自2026 年___月__日至2028年__月__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征集人付款，按照洛阳市财政标准支付。入围单位在框架协议期内接受征集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造价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征集人针对具体项目合同按履约情况据实结算。注：框架协议中的付款内容有与委托合同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委托合同为准。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0.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9.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1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0.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1.如遇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委托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合同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内容及期限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考古单位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_月___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3.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乙方为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服务单位。

2、甲方负责对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考古服务单位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服务单位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采用黑名单和退出机制，实行优胜劣汰等方式、机制管理。

3、甲方根据具体的考古调查、勘探内容委托乙方开展工作，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单项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合同。

4、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工作计划，对乙方进行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5、甲方应按双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6、甲方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委托的考古服务项目，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接受甲方委托的文物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甲方的要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及现场施工安全。

4、乙方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5、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使考古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考古工作的工程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及考古工作面周边围挡倒塌等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所用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审查，经过政治法律知识、专业施工技能相关业务培训，不得聘用有盗卖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记录人员。

7、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形成劳动关系，按国家劳动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支付所用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并负责所用人员安全，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8、乙方不得将承担的相关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9、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对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相关资料、数据等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0、乙方配合甲方督导建设单位高质量完成清表等现场工作。

11、在服务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提供服务，影响具体项目的正常实施。如有违反按合同标的总额5%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负面舆情或影响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通报警告、清退的处罚或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3、根据甲乙双方具体签订的项目合同，分别按照主动、基建考古调查勘探对应的劳务定额（试行）标准及实际用工数量进行结算。

4、甲方收到考古经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引起争议时，应相互谅解，以支持对方工作为原则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文物考古安全工作责任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_____

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确保考古工地安全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保障考古工作的工程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考古工地安全工作责任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工作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及现场管理规定、安全事故紧急救援预案，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工程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乙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程及工作规范、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对工地现场的安全指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无相关资质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需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信息、报告，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考古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乙方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抽烟、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等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后果。

五、考古工地须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考古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它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造成

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乙方须加强劳务人员审查，加强内部安全防范，杜绝出现违法犯罪现象。

七、乙方考古工地、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是安全责任第一人。

九、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由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

十、乙方应配合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各级政府疾控卫生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的规定，保证公共卫生安全，加强室内卫生管理，居住房间及厨房要设专人打扫和消杀。

十一、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状况等与用人单位有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十二、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需自觉遵守协议的相关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同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同履行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合同履行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十)不得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是甲方人员的亲属。

(十)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有文物相关犯罪前科。

(十一)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十二) 不得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总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 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供应商并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 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现场工作设备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设施情况，根据本项目工作需要具备RTK测量仪、扫描仪、电脑、无人机、数码相机、代步车辆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6分。设备应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附设备发票扫描件和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截图，设备购买超过5年的，提供发票扫描件和实物照片，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项目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7分；对本项目服务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能够清晰介绍服务内容的，得5分；对本项目基本了解、能基本介绍服务内容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组织架构	拟投入本项目有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完善、健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较为明确、清晰、全面的得4分；基本匹配或分工清晰，组织架构基本全面的得2分，分析内容不全面、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0.0	7.0	工作流程及技术方案	供应商工作流程、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是否正确可行；流程方案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得7

				分；流程方案较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得5分；流程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得3分；流程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0.0	5.0	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	进度目标明确，整体布置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5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进度目标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有进度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欠佳，符合性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0.0	6.0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保证目标明确，方案及措施突出，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及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0.0	5.0	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5分；措施内容完整，目标清晰，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完善，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措施内容欠佳，符合性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0.0	6.0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6分；措施内容完整，

				目标清晰，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完善，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措施内容欠佳，符合性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0.0	5.0	劳务配合工作的重点、难点内容	分析内容详细、完善、科学、突出得5分；分析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分析内容完整、合理的得1分；分析内容不全面、内容欠缺得0分。
	0.0	6.0	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供应商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等的解决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分，方案部分满足需求的得2分，分析内容不全面、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0.0	5.0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根据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一般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3年5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具体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入围，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入围，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具体标段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原件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具体标段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服务	投标费率（%）
1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框架协议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量标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承诺书

承诺书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均不是征集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工作人员的亲属。

（2）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本项目工作人员均没有文物相关犯罪前科。

若我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